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517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16 白云专项债/PR 白城投	2023 年 06 月 27 日	AA	AA+	负面
17 白云债 01/PR 白云 01	2023 年 06 月 27 日	AA	AA	负面
17 白云债 02/PR 白云 02	2023 年 06 月 27 日	AA	AA	负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显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白云城投共存在 2 项被执行信息，合计被执行金额为 1.3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金额（万元）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黔 0113 执 4074 号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13,305.2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黔 0113 执 4033 号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10.72
合计			13,316.01

其中案号为(2023)黔 0113 执 4074 号、执行金额为 1.33 亿元案件，系公司与贵阳国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寓”）之间合同纠纷产生。后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2)黔 0113 诉前调确 735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贵阳国寓支付购房款 2,000 万元及利息 137.8 万元、2023

年4月30日前向贵阳国寓支付购房款5,000万元及利息404.5万元、2023年8月31日前向贵阳国寓付清购房尾款4,350.7万元及利息405.49万元。因公司未按上述裁定支付相应款项，被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案号为(2023)黔0113执4033号、执行金额为10.72万元案件，系公司与贵州绿盟恒生环境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

此外，根据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余额达113.36亿元，货币资金规模仅为1.07亿元（其中0.40亿元使用受限），考虑到公司目前筹资渠道相对单一，后续公司若无法及时获取资金，将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中证鹏元认为，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将进一步加重流动性压力，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被执行案件后续进展、公司融资环境变动和流动性状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白云专项债/PR白城投”、“17白云债01/PR白云01”、“17白云债02/PR白云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